



环境署

SAICM/OELTWG.1/4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法律与技术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8年10月21日-24日，罗马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法律与技术工作组关于其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法律与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1、22 日和 24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协调员 Matthew Gubb 先生于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始，欢迎与会者并感谢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举办会议的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瑞典、瑞士政府。
2. 粮食组织植物保护服务主任兼《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Peter Kenmore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先生欢迎与会者到罗马参加会议。他介绍了《战略方针》编制和执行的背景，突出了粮农组织在监测进展和参与区域小组会议中发挥的作用。
3. 他说，如果各国能建立在化学品生命周期内安全管理化学品的能力，从而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消除诱使工业界将有害物质或技术出口到化学品立法实施较薄弱国家的动机，那么《战略方针》才能取得成功。同时他呼吁国内和国际协作，建立化学品相关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同作用，呼吁化学品与废物制度之间的和谐一致。注意到与化学品相关的各个组织和计划都是独立的，特别是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有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资金，他敦促相关组织审议其任务规定或职权范围，促进《战略方针》的实施。

K0842343 260109 26010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二、组织事项

4. 秘书处代表注意到，本次会议没有正式的议事规则，建议工作组同意使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编制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为参照，来规范其工作行为。
5. 一位代表注意到，这些规则已经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应用，会议一致同意，所有决定应只在达成共识下做出。他建议本次会议应适用相同规则。
6. 几位代表说，虽然他们赞同工作组应始终致力于达成共识，但并不一定总是要达成共识，无论如何，必须做出决定。因此，他们建议使用未经修正的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7. 如果未能达成共识，秘书处代表提议并且工作组赞同，会议应继续使用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决策的规定置于方括号中。必要时将审查括号内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工作组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在本次会议期间任职主席团，从五个联合国区域小组中分别选举一名代表：

主席： Osvaldo Álvarez Perez 先生 (智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副主席：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 (尼日利亚)
(非洲组)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 (约旦)
(亚洲太平洋组)

Kateřina Šebk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中欧和东欧组)

Barry Reville 先生 (澳大利亚)
(西欧及其他组)

B. 通过议程

9. 工作组不妨根据 SAICM/OELTWG. 1/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编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4. 其他事项。
 5. 通过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0. 主席提请注意附加说明的议程中列出的暂定安排和日程（SAICM/OELTWG.1/1/Add.1）。工作组同意据此进行会议。

D. 与会人员

11. 以下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2.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13.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环境与合理发展议程、亚美尼亚妇女健康和健康环境，巴塞尔公约非洲地区协调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有毒物质及其替代品分析与行动中心、国际农作物生命、复兴与发展日间医院研究所、环境与社会发展组织、概念实现基金会（FRI）环境小组、环境健康基金、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国际医生环保学社、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有毒物质国家网络、亚洲和太平洋杀虫剂行动网络、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学社、国际可持续发展劳工基金会、欧洲女性共创未来国际组织。

三、编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4. 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关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编写（SAICM/OELTWG.1/2）、大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职能（SAICM/OELTWG.1/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议事规则的秘书处说明（SAICM/OELTWG.1/INF/1）以及美国政府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SAICM/OELTWG.1/INF/2）。

15. 秘书处代表说，地区磋商发出了强烈的讯息，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将成为大会议事规则的良好开端。他突出强调了工作组面临的许多问题，如决策规定、大会主席团的组成和作用及可能创建附属机构。

16. 讨论之后，主席提议并且工作组同意，包含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SAICM/OELTWG.1/2 号文件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委员会对规则进行一读，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同意将这些问题提交联络小组做单独讨论。

17. 因此，工作组同意设立两个联络小组，由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小组负责完善第六章“主席团成员”和第八章“附属机构”中的议事规则，以及与区域网络有关的问题；由 Jamidu Katima 先生（环境和永续发展议程）担任主席的第二个小组根据有关全权证书和核证、决策与参与的议事规则讨论各种事项。

18. 审议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中附属机构问题的过程中，塞内加尔代表作以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主席身份做了陈述，该论坛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达喀尔举办了第六次主席团会议。他提请注意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未来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达喀尔决议》，该《决议》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建立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大会顾问机构。继有关这一邀请的讨论之后，一些与会者建议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上讨论此问题，另一位与会者对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的提议表示关注，并表示大会应该采取行动。

19. 在向工作组报告时，联络小组的副主席指出，在对规则达成一致上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只有少数问题还需要全体处理。会议单独提出了规则问题。随后的讨论就许多规则达成了暂时的一致。但是，由于时间有限，与会人员未能充分考虑某些问题。会议达成一致，新的议事规则文本草案，包括达成暂时一致的规则，将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如有必要，届时可重新审议任何一项规则。议事规则草案见本报告附件。

20. 工作组详尽讨论了协助秘书处筹备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安排。一些与会人员倾向于维持 2008 年 4 月实施的所谓“秘书处之友”，而其他与会人员认为应扩充该组织，使其包括当前会议的主席团。秘书处代表介绍说，秘书处之友包括五个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每个区域有两个政府代表，还有四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分别代表公共利益组织、卫生组织、工业组织和工会），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大会进一步建议成立一个包括六个政府参与方、四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一名政府间组织代表和五个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

21. 鉴于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一致，主席裁定秘书处应设法确定筹备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最佳安排。

四、其他事项

22.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五、通过会议报告

23. 在主席指导下，根据在会议上分发的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草稿通过了会议报告，并委托秘书处完成报告。

六、会议闭幕

24. 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7时10分，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 引言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支配性政策战略》第七节而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亦即“大会”）的各届会议，其目的在于体现《支配性政策战略》第 2 款所述的《战略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a) “政府参与方”是指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以及某一专门机构的任何联系成员国，以及，除另有规定外，包括由特定地区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且其成员国已将大会任务授权范围内事项方面的主管权移交至该组织；

(b) “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是指那些出席某届涉及表决的会议、并在会上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政府参与方。表决时弃权的政府参与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c) “政府间参与方”是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职责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他政府间实体；

(d) “非政府参与方”是指在[有关]《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具有活动、专门知识和职责并已按照第 13 条书面通报秘书处其有意派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而大会在审议该项请求时亦未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参与方对此表示反对的任何国际非政府组织；

(e) “参与方”是指任何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参与方；

(f) “主席”是指根据第 14 条选举产生的大会主席。

三、 参加会议

第 3 条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所有参与方均可依照本议事规则参加大会及其任何依照第 23 条成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

2. 政府间和/或非政府参与方在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做出如此决定的情况下不得参加审议所涉议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只有在涉及敏感事项的审议时才应做出此种临时排除性决定。此种排除所涉理由应在政府参与方做出的决定中加以陈述、并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正式记录之中。

四、会议的举行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4 条

大会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应由各政府参与方在同秘书处进行磋商、并征寻各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的意见之后予以决定。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预定举行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把其举行地点和日期通知所有参与方。

五、议程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磋商并在其指导下，根据《支配性政策战略》第 24 款中所规定的大会职能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参与方均可请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的项目。

2. 在根据第 1 款制定议程时，应优先考虑由战略方针区域会议建议的任何项目、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相关的项目。

3. 应在会议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各参与方分发以秘书处正式语文编写的大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正式文件。

4.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大会通过该议程之日这段时期内，各参与方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应在主席团的同意下将这些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第 7 条

在大会的每届会议开始之际，政府参与方应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各参与方依照第 6 条提议的任何增补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8 条

在大会会议举行期间，政府参与方可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修订该届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改其中的具体项目。只有政府参与方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会议议程。

六、代表、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9 条

大会会议的参与方应是一个代表团，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如果需要顾问的话。候补代表和顾问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之后可以充任代表。

第 10 条

1.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会议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个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政府参与方代表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2. 至于政府参与方，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送。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送。

第 11 条

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交其报告。

第 12 条

在大会的政府参与方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政府参与方应有资格临时性地参加会议。

第 13 条

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应获得正式委任。如果可能的话，应在会议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个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寻求委任的此类参与方的姓名。与此同时，负责此种参与方的官员应向秘书处提交该代表团派往大会的参与方的姓名。之后代表团名单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七、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工作

第 14 条

1. 在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时，政府参与方应从出席会议的政府参与方代表之中选举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由当选的政府参与方组成会议的主席团，直至第三届会议闭幕。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两届。

2. 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任何将来的会议上，政府参与方应从出席会议的政府参与方代表之中选举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由当选的政府参与方组成大会各次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大会各次会议闭幕开始，直至大会下次会议闭幕为止。

3. 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政府参与方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4. 大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团和会议报告员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间正常轮换。会议主席团成员不得在主席团中连任两届以上。

5.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政府参与方不得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15 条

1. 主席团应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本人参加或通过电讯手段召开，以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负责提供

会议服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获邀参加主席团会议，汇报和讨论其所主持的工作进展情况。

2. 根据《战略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主席应邀请四名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和一名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讨论，以向主席团提供建议和做出反应，除非主席团决定其会议的部分或全部应限于政府参与方参加。

3. 根据第 2 款，非政府参与方的卫生、工业、工会和公众利益组织的代表应在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幕时从出席会议的上述组织的代表中各选举出一名代表。当选的代表任期直至第三届会议闭幕，可被视为两届连任。此后，大会每次会议结束时应选出此类代表，其任期直至下次会议结束。当选的代表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应在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幕时从出席会议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中选出代表。当选的代表任期直至第三届会议闭幕，可被视为两届连任。此后，大会每次会议结束时应选出此类代表，其任期直至下次会议结束。当选的代表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5. 此外，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主席还可以邀请其认为合适的与会人员讨论有关主席团工作的具体事项，如果主席认为此举对该事项有益。

第 16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应负责：

- (a)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b) 主持每届会议的各次会议；
- (c) 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
- (d) 赋予各参与方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e) [在用尽了所有争取达成共识的努力之后]，[在必要时]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做出决定]，并宣布相关决定；
- (f) 就任何次序问题做出裁定；和
- (g)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事过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 (h) 主持主席团的会议。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和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3. 主席应决定依照第 4、7、8 或 23 条所进行的协商的届满时间。

4. 主席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17 条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大会的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某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所涉政府参与方应另外指定一名代表来代表他或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18 条

1. 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同样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

第 19 条

如遇主席团一成员提出辞呈或因故不能充分完成其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所涉职能的情况，应尽快由其代表的政府参与方中选择一名代表代替该主席团成员。

八、秘书处

第 20 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大会、包括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第 21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按照第 4 至第 6 条召集举行各届会议、并负责为举行此种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印和分发正式文件。

第 22 条

除了按照《支配性政策战略》第 28 款所载的职能之外，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安排各届会议的口译服务；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c) 安排把每届会议的文件存入秘书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和
- (d) 执行大会可能需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九、附属机构

第 23 条

1. 政府参与方经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磋商后，可设立附属机构以行使大会会议可能同意的目的。[他们][政府参与方]应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负责审议的事项并界定其任务范围。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本议事规则在做出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是：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三人；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从政府参与方中]予以任命；

(c) 附属机构的任何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由所涉附属机构中各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c) 之二 附属机构可以选择一名主席或副主席代替主席团；]和

(d) 除本款[(b) 和] (c)所作规定者外，任何附属机构均不得进行表决。]

[第 23 条之二 地区网络]

[1. 每个地区应视资金情况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可以本人或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2. 任何地区可以选择召开[X]次闭会期间的地区会议，与其他地区会议协作促进观点的交流。

3. 为节省费用，地区会议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与其他有关会议连续召开。

4. 地区网络自行决定其组织安排。

5. 地区会议的功能应包括《支配性政策战略》第 24 款列出的功能，通过主席团向大会会议的组织提供指导和建议，并考虑其他地区的观点、重点和秘书处做出的地区会议报告中所阐述的问题。]

十、会议的掌握

第 24 条

参加会议的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即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讨论。做出任何协商一致的决定时至少需要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参与方出席，而且必须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政府参与方出席时才能[进行表决][做出决定]。

第 25 条

1. 非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以不违反第 26、27、28 和 30 条为限，主席应按照报名发言者的顺序提请其发言。秘书处应备有一份发言者报名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主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2. 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参与方的建议，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一参与方就某项议题的发言次数。在做出此种决定之前，可允许赞成做出此

种限制的提案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该提案的两位代表进行发言。当辩论有时间限制而发言代表已超出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第 26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有优先发言权。

第 2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任一参与方可随时提出程序性问题，然后由主席依照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定。任一参与方可以针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一参与方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第 28 条

涉及要求决定筹备委员会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一项提案或修正一项提案的权限的任何动议，均应在把该事项付诸讨论或把相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做出决定]之前加以裁定

第 29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各参与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发给与会代表。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如果未能至少在对之进行讨论之前提前 24 小时将其副本分发给各参与方，则均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然而，即使这些相关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予以分发或者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亦可允许对该所涉提案、提案的修正案和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0 条

1. 以不违反第 27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按所列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属于第 1 款 (a) 至 (d) 项范围的一项动议，应允许动议者进行发言；此外，还应允许赞同该动议的一名发言者和反对该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发言，然后立即将之[付诸表决][做出决定]。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的原提案人可在其[付诸表决][做出决定]之前随时把该项提案或动议撤回，条件是该提案或动议尚未经过修正。而任何其他参与方均可重新提出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

第 32 条

如果一项提案已获得通过或已被否决，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另有决定][经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政府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一致决定]重新予以审议。对于重新审议的一项动议，只能允许原动议者再加上一名支持者发言，然后应立即将之付诸表决。

十一、决定的通过

第 33 条

1. 各参与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和程序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应以下述方式做出决定：

(a) 对于实质性事项，[而非财务事项]，由[政府参与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和

(b) 对于程序性事项，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多数票表决决定。

2. 如果对于拟付诸表决的事项究竟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产生分歧，则应政府参与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

[2. 备选：如果出现一个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争议，则主席应就该问题进行裁决。对这一裁决提出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多数票推翻该裁决，否则将维持主席的裁决。]

3. 就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而言，政府参与方不应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33 条之二

[假如一个参与方希望就其关于大会会议正在审议的某一事项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此种参与方可以就大会会议的报告或其他适当文件中的观点进行说明。此种说明的长度应当保持合理。]

第 34 条

如果针对一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则大会应首先表决其实质与原修正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各项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

第 35 条

表决一项单一提案通常应采取举手方式。[如有任何政府参与方要求采用唱名表决方式，则应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照各政府参与方所代表的国家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依次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国家开始唱名。]

第 36 条

每一政府参与方在唱名表决时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第 37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外，任何参与方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政府参与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并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38 条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9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经此轮投票后仍有不止两名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数，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然后再依照第 1 款的规定，继续以两名候选人为限进行下一轮投票。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的会议

第 40 条

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政府参与方另外做出决定。

第 41 条

除有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之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大会中的各政府参与方另外做出决定。

十三、语文

第 4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同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第 4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 参与方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但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参与方应自行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44 条

大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5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政府参与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